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执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相关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 利润表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